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 2020-05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辽宁成大”）拟通过大连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转让辽宁成大所持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方圆”）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挂牌底价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且不低于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值，最终成交价格取决于受让方在产权交易所的摘牌价格。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3447 号），该资产评估报告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85,936.43 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竞价转让方式，最终转让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转让所持有的成大方圆 100%股权。由于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竞价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本次交易的挂牌底价以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且不低于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值，最终成交价格取决于受让方在产权交易所的摘牌价格。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所需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更好地优化产业布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挂牌时机、挂牌底价、产权交易所的选择等具体事宜；

（二）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

（三）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报批、挂牌手续办理等事宜；

（四）在股东大会已经批准的交易方案范围内，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交易在产权交易所成交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备案、登记事宜；

（六）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未在上述有效期内完成成大方圆股权的交割，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竞价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

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2、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 年 01 月 03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崔琦

公司住所：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南十中路 53 号

注册资本：23,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716408554X

营业期限：2000 年 01 月 03 日 至 2029 年 02 月 15 日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的项目管理；（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零售，医疗器械销售，卫生材料、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钟表眼镜、照相器材、美容美发用品、化妆品、保健用品销售，摄影、彩扩服务，保健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状况

根据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成大方圆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成大方圆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科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199.99	168,656.18
负债总额	105,365.97	108,462.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0,431.08	58,949.82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80,398.43	293,726.51
净利润	1,640.75	-9,237.79

（四）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根据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3447 号），成大方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59,543.17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82,574.40 万元，增值额为 123,031.23 万元，增值率为 206.63%；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5,936.43 万元，增值额为 126,393.26 万元，增值率为 212.27%。该资产评估报告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3447 号）。

本次交易的挂牌底价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且不低于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值，最终成交价格取决于受让方在产权交易所的摘牌价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交易对手尚不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合同及协议，尚无履约安排。本次交易具体协议和内容将在公开挂牌转让完成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签署和安排。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一）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受让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之日，期间标的资产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或亏损而导致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及相关权益由受让方承接。

（二）职工安置计划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的变更。

（三）债权债务处理以及担保安排

除非另有约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企业债权债务由标的公司继续承继。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和影响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持续优化产业布局，突出核心产业，进一步强化资源配置，切实提升经营质量，公司对涉及产业进行战略取舍和重点倾斜。通过本次交易，可使辽宁成大达到优化资源配置和提升经营质量的目标，集中资源增强公司在核心主营业务板块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若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成大方圆的股权，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成大方圆目前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在辽宁成大整体财务指标中占比较低。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储备，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在当前经济环境中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以最后摘牌价格为准，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影响仅为公司初步测算预计结果，最终以交易完成后计算为准

（二）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辽宁成大为成大方圆提供了不超过人民币 30,600 万元的担保。受让方应当在《产权交易合同》签署日后的三个月内解除辽宁成大的担保责任，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受让方承担。同时，辽宁成大担保责任解除之前，因任何原因导致辽宁成大承担了担保责任，受让方应赔偿辽宁成大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通过，交易方案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通过，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将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手尚不明确，交易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以最后摘牌价格为准，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影响仅为公司初步测算预计结果，最终以交易完成后计算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0-05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挂牌转让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挂牌转让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有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39	辽宁成大	2020/5/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或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5、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9:00 至 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 系 人：刘通

联系电话：0411-82512618

传　　真：0411-82691187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人民路 71 号 2811A 室

邮政编码：116001

电子信箱：liutong@chengda.com.cn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挂牌转让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2	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挂牌转让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 2020-059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公司董事 9 名，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会议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挂牌转让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为了不断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突出核心产业，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通过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转让公司持有的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内容详见公司《出售资产公告》（编号：临 2020-05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挂牌转让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不断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突出核心产业，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通过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转让公司持有的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方圆”）100%股权。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挂牌时机、挂牌底价、产权交易所的选择等具体事宜；

（二）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

（三）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报批、挂牌手续办理等事宜；

（四）在股东大会已经批准的交易方案范围内，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交易在产权交易所成交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备案、登记事宜；

（六）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未在上述有效期内完成成大方圆股权的交割，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内容详见公司《出售资产公告》（编号：临 2020-05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0-058）。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 2020-06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武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挂牌转让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为了不断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突出核心产业，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通过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转让公司持有的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内容详见公司《出售资产公告》（编号：临 2020-057）。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突出核心产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9 日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证券代码：600547　　公告编号：临 2020-03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53,820,052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禁限售股属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即：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地勘”）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的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由于所涉及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限售股解禁不包含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

（一）核准时间

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40 号）。

(二)股份登记及上市时间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交易新增的 434,046,401 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登记，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新增股份的性质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告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简要方案

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4.33 元/股。经 2014 年、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后，发行价格调整为 14.13 元/股。

经过上述发行价格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黄金集团、黄金地勘非公开发行股份分别为 116,836,100 股和 99,424,515 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18 年 9 月发行 H 股

本次交易之限售股形成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公司 2018 年 9 月 28 日发行 327,730,000 股 H 股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后发行 29,159,500 股 H 股，共发行 356,889,500 股 H 股，本公司总股本由 1,857,118,809 股变更为 2,214,008,309 股。

2、2019 年 8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 年 8 月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14,008,30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1,400,830.90 元，转增 885,603,323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3,099,611,632 股。

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至今，公司股本未再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函

一、

黄金集团和黄金地勘就本次重组出具的承诺函及履行情况如下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黄金集团、有色集团	(1)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控制的下属公司在境内所拥有其备注入山东黄金条件的与山东黄金主业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资产都将注入山东黄金；(2)因暂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资产已委托山东黄金管理。并在承诺函出具后的三年内，通过对外出售的方式处置上述与黄金业务相关的资产，山东黄金在同等条件下对上述资产具有优先购买权；(3)不从事并尽最大可能促使控制的下属公司放弃拟从事的山东黄金同类业务并将实质性获得的山东黄金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让予山东黄金；不从事与山东黄金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山东黄金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4)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山东黄金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自愿放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控制的下属公司放弃与山东黄金的业务竞争；(5)向山东黄金赔偿因违反承诺函任何承诺事项而使山东黄金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014 年 11 月 26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上市公司独立性	黄金集团、有色集团	保证山东黄金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保证山东黄金在其他方面保持独立，并就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4 年 11 月 26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黄金集团、有色集团	(1) 尽可能减少与山东黄金的关联交易；(2)不利用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地位及影响谋求山东黄金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条件或者谋求与山东黄金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黄金《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山东黄金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山东黄金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山东黄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违规占用或转移山东黄金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山东黄金违规提供担保。	2014 年 11 月 26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黄金集团、有色集团、黄金地勘	(1) 以资产所认购的山东黄金的股票，自发行上市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若山东黄金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山东黄金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或山东黄金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的期末收盘价低于山东黄金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认购并持有的山东黄金股票的限售(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不早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	是	是		

（二）锁定期承诺

根据黄金集团在前次中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山东黄金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48 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60%；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黄金地勘在前次中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山东黄金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48 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40%；60 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60%。 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如果本公司承诺的股票限售期限届满而本公司与山东黄金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尚未履行完毕的，本公司同意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将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部分或者全部山东黄金的股票，继续限售（锁定）至本公司与山东黄金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为止。

（三）业绩预测补偿承诺

本次重组于 2016 年实施完毕，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各标的资产 2015 年至 2019 年度矿业权口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黄金集团	东风探矿权、东风采矿权及相关资产与负债	11,045.32	18,216.24	25,388.03	25,388.03
	合计	11,045.32	18,216.24	25,388.03	25,388.03
黄金地勘	新立探矿权	-	22,180.32	45,336.75	45,336.75

黄金集团和黄金地勘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利润均已完成。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山东黄金本次重大资产组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申请以及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范性文件的要求，山东黄金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相关锁定期承诺，对于未能及时完成的承诺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延期履行的审批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山东黄金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53,820,05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9626%。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 名。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有限售股数量	转增后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116,836,100	163,570,540	5.2771	98,142,324	65,428,216
2	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99,424,515	139,194,321	4.4907	55,677,728	83,516,593
合计		216,260,615	302,764,861	9.7678	153,820,052	148,944,809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03,469,860	-153,820,052	249,649,80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196,496,472	153,820,052	2,350,316,524
	H 股	499,645,300	0	499,645,3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696,141,772	153,820,052	2,849,961,824
股本总额		3,099,611,632	0	3,099,611,632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 2020-06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 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收到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的通知，成大生物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受理）[2020]66 号）。具体内容详见成大生物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成大生物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9 日